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信企业号一卡通集成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发包。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 具有及时完成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长期全面优质的服务；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信企业号一卡通集成项目

2、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 2019-220

3、预算编号：AT-13-0243-002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我校已经有微信公众号服务，为师生提供集推送校园动态、沟通文化、传播资讯于一体的新媒体互动平台，但公众号服务中一卡通应用空缺。随着师生对一卡通移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提高校园一卡通系统业务灵活性和便捷性，需要为师生提供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一卡通相关服务。师生可通过手机关注我校微信公众号登陆基于微信平台的虚拟卡系统，自助办理一卡通各项虚拟卡业务，包括校园卡充值、校园卡挂失、虚拟卡支付（支付码/付款码）、校园卡挂失、电费缴费、项目缴费、帐单/余额查询等业务。后期虚拟卡还可用于门禁、通道、校车、图书借阅等多种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无卡体验。

5、项目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6、项目周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

7、采购预算金额：9.8 万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09:3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6:00:00 截止，现场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1) 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报名费：600 元，售后不退。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

2、磋商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校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川路 995 号

联系人：曹老师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

联系人：朱海强

联系电话：63820185*8111

邮箱：1455681050@qq.com

2019 年 10 月